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李瑞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至2023年5月11日）。李瑞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事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李瑞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瑞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943股，通过控制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141,478股股份，通过控制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03,4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瑞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同时一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

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逸伦先生。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李瑞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李瑞杰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职位，年薪 11.43 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瑞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相关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瑞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聘董事薪酬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张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3.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逸伦先生

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企业经济学专业。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比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 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逸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逸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超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共党员，2019-2021 连续三年荣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实干先锋党员”。现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云数据中心业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青宝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战略客户部证券营服中心总经理，互联网部及银行行业部室经理。曾荣获“广东省联通十大劳动模范”、评定为“广东省联通二级骨干人才”，被中国联通集团授予“中国联通优秀好员工”。

张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